

# 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中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瀚润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年11月21日 2024年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线辣椒产业强镇建设项目/青海腾瑶公招(货物) 2024-078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招标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中标通知书;
- 履约保证金;

##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免费质保期
1	轮式拖拉机	CFB504-X	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辆	4	86251	一年
2	翻转犁机	1LF-320	河北凯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台	4	38261	一年
3	旋耕机	1GQN-160	河南沃正实业有限公司	台	4	16722	一年
4	起垄机	1GV-120	深圳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	8	8162	一年



5	铺膜机	lp6Iiu02PJHR	深圳傲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台	8	4627	一年
6	植保无人机	MT4MFVDB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架	4	3978	一年
7	辣椒运输车	DA010008	陕西兴汉澜墨科技有限公司	辆	16	42315	一年
8	微耕机	1WG6.3-135FC-ZC(G4)	重庆伊格斯机械有限公司	台	7	8158	一年
9	小型分拣叉车	sp-0003	武汉力拓中用机械有限公司	辆	4	12771	一年
10	辣椒晾晒架	定制	荆门市淦噢百货店	套	4	207	一年
11	辣椒分拣框	定制	荆门市淦噢百货店	个	37	232	一年
<b>投标总价：小写：1477802.00元 大写：壹佰肆拾柒万柒仟捌佰零贰元整</b>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6个月；

交货地点：循化县。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双方在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3%(人民币：44334.06元，大写：肆万肆仟叁佰叁拾肆元零陆分)作为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30%（人民币：443340.6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陆角整）为预付款，待产品全部交付至甲方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40%（



人民币：591120.80元，大写：伍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元捌角整），待产品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30%（人民币：443340.60元，大写：肆拾肆万叁仟叁佰肆拾元陆角整）合同价款。

全部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成后，履约保证金将全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1（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牵头人（盖章）：青海瀚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上  
丞庄支行

账号：63050137360700000210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14号2号楼3  
单元331室

联系电话：18097223407

签约时间：2024年 11 月 28 日

丙方联合体成员（盖章）：青海驰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杨改珍

联系电话：13997265706

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新平大道162号东方明珠4号楼1层商铺24-25室

时间：2024年 11 月 28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赵国浩

时间：2024年 12 月 11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以下简称甲方）：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联合体成员 以下简称丙方）：青海驰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线辣椒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包一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青海省海东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线辣椒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包一。

2. 工程地点：循化县查汗都斯乡。

3. 工程内容：新建581.16平方米保鲜库一座，箱式变压器（包含配套设施）2台。 群

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肆仟玖佰零叁元捌角柒分（¥1354903.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万柒仟捌佰肆拾柒元 （¥ 278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陆仟捌佰元整 （¥2168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玉福。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查汗都斯乡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丙方(公章)：\_\_\_\_\_

地 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新平大街

号东方明珠4号楼1层商铺24-25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13997265706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

支行\_\_\_\_\_

账 号：105060968612

邮政编码：810600



签约时间：2024年 11月 28日

乙方牵头人(盖章)：青海瀚润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川西路114号2号楼3单元331室

时间：2024年 11月 28日



联系电话：18097223407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腾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_\_\_\_\_

时间：2024年 12月 11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